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事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振军、丁永平先生和公司监事周舜华、唐勤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周振军、丁永平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周舜华、唐勤华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前述董监事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前述董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完成董监事会成员的补选。

公司董监事会对周振军、丁永平、周舜华和唐勤华先生担任公司董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